

各機關學校團體駐衛警察設置管理辦法

1. 民國 68.01.25 內政部(68)台內警字第 828188 號令訂定發布
2. 民國 68.09.21 內政部(68)台內警字第 24913 號令修正發布第 3、7、8、10~12、13~17 條條文
3. 民國 69.11.10 內政部(69)台內警字第 53215 號令修正發布第 8 條條文
4. 民國 71.12.11 內政部(71)台內警字第 126089 號令修正發布第 4 條條文
5. 民國 74.03.02 內政部(74)台內警字第 285589 號令修正發布第 8 條條文
6. 民國 77.10.14 內政部(77)台內警字第 643106 號令修正發布全文
7. 民國 88.10.30 內政部(88)台內警字第 8870454 號令修正發布第 3、7、9、16、18 條條文
8. 民國 90.02.07 內政部(90)台內警字第 9080150 號令修正布第 8 條條文
9. 民國 96.09.06 內政部台內警字第 0960871391 號令修正發布第 1 條條文
10. 民國 98.04.15 內政部台內警字第 0980870563 號令修正發布第 12 條條文
11. 民國 100.02.10 內政部台內警字第 1000870206 號令增訂發布第 19-1 條條文
12. 民國 100.09.01 內政部內政部台內警字第 1000871863 號令修正發布第 3 條條文；並增訂第 18-1 條條文

第 1 條 本辦法依警察人員人事條例第四十條之規定訂定之。

第 2 條 左列機關、學校、團體為維護安全及秩序，得申請設置駐衛警察。

- 一、政府機關。
- 二、公民營事業機構。
- 三、公私立醫療機構。
- 四、公民營金融機構。
- 五、公私立專科以上學校。
- 六、其他機構、團體。

第 3 條 機關、學校、團體申請設置駐衛警察應填具申請書，送請直轄市、縣（市）警察局核定；其分支機構跨越直轄市、縣（市）者，轉報內政部警政署核定。

政府機關、公營事業機關、團體、公立醫療機構、公營金融機構及公立學校設置駐衛警察，應循行政程序報准後編列預算辦理。但公立大專校院以非編列預算員額設置駐衛警察者，得逕依前項規定辦理。

第 4 條 駐衛警察於其駐在單位區域內執行職務。

當地警察局必要時得協調駐在單位，指定駐衛警察在其鄰近地區，協助維護治安、整理交通。其執行勤務守則，由當地警察局定之。

第5條 駐衛警察執行勤務時，須服裝整齊，配備齊全。

前項服式、配備，由內政部定之。

第6條 駐衛警察隊員在五人以上未滿二十人者設小隊，置小隊長一人；二十人以上者設隊，置隊長一人；三十人以上並得置副隊長一人。

第7條 駐衛警察由各駐在單位依第八條規定遴選適當人員，送請直轄市警察局或縣（市）警察局審查合格後自費僱用之。必要時得委請警察教育機關統一招考。

駐衛警察應實施職前及在職訓練，並得委請當地警察機關辦理；其要點由內政部警政署定之。

第8條 駐衛警察之遴選條件如左：

一、曾受警察養成教育或專業訓練，或高中（職）以上畢業服畢兵役，或曾受軍事訓練並擔任士官以上職務者。

二、五十歲以下。

三、男性身高一六五公分以上，體重五十公斤以上。女性身高一六〇公分以上，體重四十六公斤以上。

四、身體健康，經公立醫院檢查合格。

五、素行良好，儀表端莊，言語清晰。

六、無公務人員任用法第二十八條規定之情事。

第9條 駐衛警察隸屬於駐在單位；執行勤務兼受當地警察局之指揮監督。

駐衛警察之升職、獎懲、考核、考成、解僱，由駐在單位自行核定辦理後，函請直轄市、縣（市）警察局備查。

第10條 政府機關、公營事業機構、團體、公立醫療機構、公營金融機構及公立學校駐衛警察之薪級，依附表之規定，其薪津、實物代金、主管職務加給，得比照駐在單位職員之待遇支給。但不得支領警勤加給。

第11條 駐衛警察之薪津、訓練、保險、退職、資遣、撫慰、服裝等各項費用，均由駐在單位負擔。

第12條 駐衛警察之退職依本辦法規定辦理，其種類及條件如下：

一、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得自願退職：

（一）在駐在單位連續服務十五年以上，年滿五十五歲以上。

（二）在駐在單位連續服務滿二十五年以上。

二、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應命令退職：

（一）年滿六十五歲。

（二）心神喪失或身體殘廢不堪勝任職務。

第 13 條 政府機關、公營事業機構、團體、公立醫療機構、公營金融機構及公立學校駐衛警察退職金之給與，按退職人員在駐在單位服務年資，每半年給與一個基數之一次退職金，最高以六十一個基數為限。其基數標準，比照駐在單位職員之規定。

前項所定年資之計算，未滿半年者，以半年計算。

前條第二款第二目退職人員，其心神喪失或身體殘廢，係因公所致者，按其一次退職金總額另加百分之二十。

第 14 條 政府機關、公營事業機構、團體、公立醫療機構、公營金融機構及公立學校駐衛警察有左列情形之一者，給與遺族一次撫慰金。

一、病故或意外死亡者。

二、因公死亡者。

前項第二款因公死亡者，指左列情事之一：

一、因冒險犯難或戰地殉職。

二、因執行職務發生危險以致死亡。

三、因公差遇險或罹病以致死亡。

四、在辦公場所發生意外以致死亡。

五、因戰爭波及以致死亡。

第一項遺族領受撫慰金之順序如左：

一、父母、配偶、子女及寡媳。但配偶及寡媳以未再婚者為限。

二、祖父母、孫子女。

三、兄弟姊妹，以未成年或已成年而不能謀生者為限。

四、配偶之父母、配偶之祖父母，以無人扶養者為限。

前項遺族同一順序有數人時，其撫慰金應平均領受。

第 15 條 前條駐衛警察之撫慰金給與規定如左：

一、病故或意外死亡者、按其於駐在單位服務年資，每半年給與一個基數之一次撫慰金，最高以六十一個基數為限。

二、因公死亡者，除依前款規定辦理外，另加發十五個基數之一次撫慰金。

前項撫慰金基數及給與標準，比照第十三條之規定，未滿十五年資未滿半年者以半年計。

第一項第二款人員在駐在單位服務年資，未滿十五年者以十五年計。

第 16 條 駐衛警察退職、撫慰金之給與，各駐在單位係政府機關、公營事業機構、團體、公立醫療機構、公營金融機構及公立學校者，其年資之計算，累計其曾任公務人員及軍職之年資。但已領受退休金或資遣費者，不予累計。

前項退職、撫慰案件，由駐在單位自行核定辦理，並函請直轄市、縣（市）警察局備查。

第 17 條 駐衛警察保險及各項福利規定如左：

一、駐在單位依公務人員保險法為公務人員要保機關者，經編列預算設置之駐衛警察人員，比照公務人員保險規定辦理；駐在單位依勞工保險條例為勞工保險投保單位，其設置之駐衛警察人員，比照駐在單位勞工保險之規定辦理。

二、婚喪、生育、子女教育補助及其他各項福利比照駐在單位職員辦理。

第 18 條 政府機關、公營事業機構、團體、公立醫療機構、公營金融機構及公立學校駐衛警察有左列情形之一者，得由駐在單位自行核定資遣後，函請直轄市、縣（市）警察局備查：

一、駐在單位因故或業務緊縮而須裁減人員者。

二、經公立醫院證明身體衰弱，不能勝任者。

三、不適任現職者。

資遣人員之給與，準用第十三條規定。

第 18-1 條 依第三條第二項但書設置之駐衛警察，其待遇、退職、撫慰、資遣及保險準用駐在單位適用勞工保險條例之人員辦理，不適用第十條、第十三條至第十八條之規定。

第 19 條 民營事業機構、團體、私立醫療機構、民營金融機構及私立學校之駐衛警察，其待遇、退職、撫慰及資遣比照駐在單位人員規定辦理。

第 19-1 條 各機關及公立學校駐衛警察行政中立事項，準用公務人員行政中立法規定。

第 20 條 本辦法修正施行前，關於駐衛警察薪津、實物代金、退職、撫慰及資遣之規定，有利於在職駐衛警察者，依其規定。

第 21 條 駐衛警察之設置申請書，由內政部定之。

第 22 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。